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 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和 告知承诺制的意见(试行)

苏交规〔2021〕7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法发〔2021〕115号),经研究,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有关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依法依规履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坚持执法为民、服务发展,巩固深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切实维护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统筹执法的“力度”与“温度”,树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良好形象,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为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罚高频事项清单

严格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全面落实“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

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规定,根据江苏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江苏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详见附件1,以下称《免罚清单》)。涉及可能直接造成严重安全隐患、严重影响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不适用免罚。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并公布本地区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

三、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

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以下称“告知承诺制”),是指当事人发生的违法行为符合依法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执法人员在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等(通过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等方式,详见附件2)并听取其陈述申辩后,责令其及时改正,告知其适用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并采取签订承诺书等形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一种制度。

适用告知承诺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违法行为属于《免罚清单》范围内的事项;
- 2.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3.当事人自愿签订“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告知承诺书”(以下称“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3)。

四、适用程序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经调查取证,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制条件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程序实施(具体流程详见附件4)。

执法人员通过有关执法系统等进行查询,经查询当事人无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记录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属于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对相关情况予以确认后,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当场立即改正或者承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将查询记录及告知承诺书作为免罚证据材料上传至执法系统。

当事人当场立即改正的,执法人员予以现场核实确认;当事人承诺限期改正的,应当及时将改正情况相关证明材料送达执法机构,由执法人员根据证明材料予以核实确认。执法人员核实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后,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附件5)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附件6),并及时在执法系统上传当事人改正的相关证明材料。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综合执法机构对于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违法行为,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当事人履行承诺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当事人违反承诺,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对当事人违反承诺的行为一并纳入信用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行《免罚清单》和告知承诺制,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严格执行,规范落实,不断提升行业治理效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公平正义,维护执法权威和公信力。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免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规范实施告知承诺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执法实践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评估,并对列入《免罚清单》和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进行动态调整更新,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和机制。

(三)规范执法行为。实施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罚和告知承诺,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既要体现执法的“温度”,也要避免执法的“宽松软”。要杜绝选择性执法、不文明执法、消极执法、办人情案,对不符合免罚情形和条件

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罚。要加强执法监督,严格执法人员教育管理,对应罚不罚、应免不免的,以及涉嫌违规执法、以权谋私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加强执法监管。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同时,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加强对当事人的普法宣传教育。要贯彻实施“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江苏交通综合执法新模式,对当事人被免于处罚并作出承诺的,各地各部门加强联动,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提高执法效率,促进闭环管理,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信用管理和宣传,引导当事人诚实守信,自觉履行承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信用管理规定应当给予记分的,要严格规范实施记分管理。

本意见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实施意见》(苏交法〔2005〕3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江苏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 2.违法行为通知书
 - 3.江苏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告知承诺书
 - 4.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适用流程图
 - 5.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 6.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1

江苏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取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2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设施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4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行驶20米以下，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1.初次被发现。 2.未造成交通拥堵或者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3.能立即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的。
6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管道的情形。 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8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坠落、坠落后等情况。 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 4.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
1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4.未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
1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为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未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车容车貌无重大瑕疵；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初次被发现。 2.不存在不落实举报投诉的情况，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13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初次被发现。 2.未因不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导致服务质量低下，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14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初次被发现。 2.不存在不落实乘客举报投诉的情况，未造成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15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执法人员能够通过系统查明或者当事人当场能够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不含危化品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在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限运输违法行为。
17	对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1.逾期不超过30天。 2.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18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七）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的。	1.不存在欺骗或误导旅客主观故意。 2.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的。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19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计价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的处罚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处罚：（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1.初次被发现。 2.不存在欺骗或误导旅客主观故意，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2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发现。 2.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3.立即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21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航道内不得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和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22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不存在主观故意。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23	对船员在工作期间未随船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在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通过系统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24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5	对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6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当事人当场能提供二维码等可实施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27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货物运输代理业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完备案或报告义务的。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28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29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30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开展相应的监督检查，并根据载明的监督检查意见纠正缺陷。 4.不存在其他违反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1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舶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舶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船舶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2	对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1.初次被发现。 2.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手机船E行（APP）系统有送交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记录信息，船上没有《船舶垃圾记录簿》。 3.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33	船舶未按规定使用岸电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限期改正。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船舶发电机组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船舶发电机组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34	对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发现。 2.未造成严重后果。 3.超期后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的。
35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36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37	对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处罚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发现。 2.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38	对利用航道两岸树木、护岸、栏杆、交通安全标志、助航导航设施带缆、抛锚的处罚	《江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 在苏南运河航道水域和坡肩外缘1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利用航道两岸树木、护岸、栏杆、交通安全标志、助航导航设施带缆、抛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办法航道管理规定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外,由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五)、(六)项规定,处以警告、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初次被发现。 2.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3.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3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初次被发现。 2.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主动申请补办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0	对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1.初次被发现。 2.未因不报告备案造成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附件2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_____：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_____行为，违反了
_____的规定，依据_____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_____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 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附件 3

江苏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告知承诺书

编号：

执法人员告知	<p>×××（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p> <p>对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并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及时改正（<input type="checkbox"/>立即改正/<input type="checkbox"/>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改正要求如下：_____。</p> <p>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轻微且没有危害后果/<input type="checkbox"/>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按要求及时改正并作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后，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的适用条件。</p> <p>免于处罚后，若你（单位）违反承诺，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处罚，并纳入信用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当事人的承诺	<p>××××××（执法单位全称）：</p> <p>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p> <p>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1.立即予以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2.在_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并将改正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p> <p>同时，本人（单位）承诺将遵守相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再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p>（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附当事人身份材料复印件）

附件 5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车(船)籍所在地			车(船)牌证号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_____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

依据_____的规定，决定给予_____的行政处罚。但你(单位)_____，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_____，账号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名：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提示：给予的处罚决定将会被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系统并对外公示。

附件 6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姓名			
			身份证件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_____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

依据_____的规定，决定给予_____的行政处罚。但你（单位）_____，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_____，账号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

提示：给予的处罚决定将会被推送至相关信用信息系统并对外公示。